鹿寨县民政局行政处罚清单（2023年）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4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  | 鹿寨县民局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发现涉嫌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或是无法送达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违法行为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1. 5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发现本级社团不按规定使用法人登记证书、印章，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在本级社团不按规定使用法人登记证书、印章，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1. 6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发现本级社团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本级社团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1. 7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社会组织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民间组织：（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的；（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三）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第三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  第四条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涉及两个以上同级登记管理机关的非法民间组织的取缔，由它们的共同上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活动的非法民间组织，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取缔，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第九条 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对被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并登记造册。需要销毁的印章、资料等，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填写销毁清单。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配合公安部门对非法社会团体进行行政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或者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2.【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3.【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三条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   2.【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五条 对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一经发现，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涉及有关部门职能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出具伪证。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调查非法民间组织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采取记录、复制、录音、录像、照相等手段取得证据。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九条 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十条 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十一条 对被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印章、标识 、资料、财务凭证等，并登记造册。 需要销毁的印章、资料等，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填写销毁清单。  8.【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取缔非法民间组织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有关档案材料立卷归档。 第十三条 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继续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查处。 |  |
| 1. 8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发现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1. 9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发现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1. 10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发现本级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本级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1. 11 | 行政处罚 |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1.【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部门规章】《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6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以及指使他人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的，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恶意损坏地名标志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实地踏勘、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第十六条 对擅自毁坏和移动地名标志的，由管理部门给予批评或给予经济制裁；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鹿寨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
| 1. 1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实地踏勘、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鹿寨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
| 1. 13 | 行政处罚 | 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3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鹿寨县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地名管理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三）对涉嫌存在地名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涉嫌地名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措施，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3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鹿寨县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鹿寨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
| 1. 1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1.【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3号）第三十八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六条 对擅自毁坏和移动地名标志的，由管理部门给予批评或给予经济制裁；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地名管理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三）对涉嫌存在地名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涉嫌地名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措施，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1-2.【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3号）第三十八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3.【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第十六条 对擅自毁坏和移动地名标志的，由管理部门给予批评或给予经济制裁；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鹿寨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
| 1. 15 | 行政处罚 | 对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1.【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3号）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鹿寨县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地名管理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三）对涉嫌存在地名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涉嫌地名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措施，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3号）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鹿寨县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鹿寨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
| 1. 16 | 行政处罚 | 对养老机构未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1.立案责任：检查或接到举报、控告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受理、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养老机构违反规定情况立案，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养老机构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拟处罚 ，制作行政处罚调查报告，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向核实后确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养老机构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第四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畅通对养老机构的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第三条  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鹿寨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
| 1. 1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鹿寨县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鹿寨县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鹿寨县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鹿寨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
| 1. 18 | 行政处罚 | 对公墓墓穴占地面积超标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鹿寨县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鹿寨县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鹿寨县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严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按照规划允许土葬或者允许埋葬骨灰的，埋葬遗体或者埋葬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节约土地、不占耕地的原则规定。 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发布，2018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7号修正，2021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严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公墓内埋葬骨灰的墓穴用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墓穴用地面积不得超过3平方米。公墓墓穴使用期限以20年为一个周期，逾期需保留的，应当重新办理使用手续。 | 1.立案责任：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鹿寨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
| 1. 19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或者在火葬区制造、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火化机、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第十七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第二十二 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发布，2018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7号修正，2021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火葬区内禁止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界定，由自治区民政部门会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由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鹿寨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
| 1. 20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
| 1. 21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生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
| 1. 22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
| 1. 23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
| 1. 24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
| 1. 25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
| 1. 26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   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
| 1. 27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
| 1. 28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 …… 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鹿寨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  |
| 1. 29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 …… 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鹿寨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  |
| 1. 30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
| 1. 31 | 行政处罚 |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
| 1. 32 | 行政处罚 | 对开展募捐活动时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
| 1. 33 | 行政处罚 | 对开展募捐活动时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
| 1. 34 | 行政处罚 | 对开展募捐活动时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
| 1. 35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
| 1. 36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情况，民政部门移交税务机关依法查处。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情况，配合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
| 1. 37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违法行为，民政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并移交有关机关依法查处。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情况，配合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
| 1. 38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或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本级慈善组织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一章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鹿寨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
| 1. 39 | 行政处罚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或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1.【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少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2.【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3号）第三十九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审批机关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依法将其行为记入个人信用系统，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情节严重的，处以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批评教育责任：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2.警告：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3.追回冒领款物责任：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依法将其行为记入个人信用系统，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  4.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发布）第十四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2-2.同1。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3.【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3号）2019年12月27日自治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审批机关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依法将其行为记入个人信用系统，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情节严重的，处以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同1、2-3。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地方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五条 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评估行政处罚的实施情况和必要性，对不适当的行政处罚事项及种类、罚款数额等，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4-2.同2-3。 |  |
| 1. 40 | 行政处罚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停止发放款物的责任：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家庭。  2.责令退回款物的责任：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家庭。  3.罚款：对于情节恶劣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1.【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六条 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2-2.同1。  3-1.【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的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3-2.同1。 |  |
| 1. 41 | 行政处罚 |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检查或接到举报、控告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志愿服务组织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受理、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志愿服务组织违反规定情况立案，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志愿服务组织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拟处罚 ，制作行政处罚调查报告，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向核实后确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志愿服务组织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鹿寨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
| 1. 42 | 行政处罚 |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检查或接到举报、控告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及时受理、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违反规定情况立案，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志愿服务组织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拟处罚 ，制作行政处罚调查报告，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向核实后确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志愿服务组织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鹿寨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
| 1. 43 | 行政处罚 |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1.【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2号）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志愿服务记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志愿服务记录的，由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 1.立案责任：检查或接到举报、控告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及时受理、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志愿服务组织违反规定情况立案，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志愿服务组织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拟处罚 ，制作行政处罚调查报告，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向核实后确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志愿服务组织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1-2.《广西壮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2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志愿服务记录的，由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鹿寨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
| 1. 44 | 行政处罚 | 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志愿服务团队未向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2号）第十七条 尚不具备登记条件，依托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成立的志愿服务团队，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申请成为其团体会员或者分支机构。 其他不具备登记条件的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向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其他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志愿服务团队未向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的，由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检查或接到举报、控告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志愿服务团队未向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的，及时受理、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志愿服务组织违反规定情况立案，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志愿服务组织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拟处罚 ，制作行政处罚调查报告，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向核实后确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志愿服务组织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2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其他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志愿服务团队未向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的，由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鹿寨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
| 1. 45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有关信息进行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的处罚 |  | 县民政局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2号）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志愿服务记录。  志愿服务组织不得利用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有关信息进行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有关信息进行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的，由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检查或接到举报、控告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利用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有关信息进行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的，及时受理、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规定情况立案，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志愿服务组织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拟处罚 ，制作行政处罚调查报告，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向核实后确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志愿服务组织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2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有关信息进行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的，由鹿寨县人民政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鹿寨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